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由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統稱為「聯合公告和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近期價格波動及成交量增加。經作出適當情況下對公司進行了合理的查詢之後，董事會確認，除聯合公告和綜合文件中披露的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促成

該等價格及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告之資料，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 僅供識別